**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2024年新建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2024年新建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一标段 | 交通管理设备 | 15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预计2024年采购15套连续式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设备，能够实现对机动车道24小时连续不断地采集交通流量功能，能实时、自动识别车型、判断车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道路占用率等交通流量信息。 | 1800000.00 |  |
| 二标段 | 交通管理设备 | 11 |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预计2024年采购11套间隙式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设备，能够实现对机动车道采集交通流量功能，能实时、自动识别车型、判断车速、车头时距、车头间距、道路占用率等交通流量信息。 | 605000.00 | 多年期错茬 |
| 数量合计 | | 26 | 预算合计 | 2405000.00元 | |

**二、对供应商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675号

联系方式：0953-2026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B座写字楼908室

联系方式：13995080625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梓涵

电话：0953-202630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高林平、赵亮、朱晓伊

电话：13995080625

**四、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2.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3.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统一查询为准）；

3.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 |
| 2 | 类似业绩 | 5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类似交调设备建设项目得3分（含核心设备）；在此基础上，近三年（2021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类似交调设备维护维修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 15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指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15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实施方案 | 20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安装调试、施工方案、验收方案、紧急预案及进度保证方案等，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细、具体，编制逻辑清晰、规范，有在以上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合理化的方案模块，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20分；方案涵盖全面，内容详细、具体，编制逻辑清晰、规范，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16分；方案涵盖全面，内容简略，编制不规范且不具备操作性的的得12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欠缺但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8分；方案一般、可实施性差、提供实施内容欠缺、有缺漏的得4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5 | 培训方案 | 8分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设备、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8分；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得4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1.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5分；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措施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7分；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7 | 质量承诺 | 7分 | 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7分；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4分；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且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存在缺漏、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